**花蓮縣立宜昌國中學生營養午餐教育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3.26**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明 |
| 第三條第一項原則：每學期評分二回，分別於第一次、第二次段考後統計評分並頒發，各年級僅取3班優良者頒發獎勵金入班費。 | 第三條第一項原則：每學期評分乙回，各年級取3班優良者頒發獎勵金入班費。 | 修正為每學期評分二回。 |
| 第三條第三項統計資料以登記「零缺失」為優良班級，如有同分者，另比較其它優良事項。(如排隊盛菜秩序、班級內用餐秩序、餐事股長管理績優等其他可供佐證午餐教育優良事項) | 第三條第三項統計資料以登記缺失最少者為優良班級，如為同分，再比較其它優良事項。(如拍攝之廚餘量的多寡、排隊盛菜秩序、用餐秩序等事實) | 修正評分標準為零缺失，非以缺失最少者為評分標準，並修正同分者之其他優良事項舉例之敘述。 |
| 五條第二項經費來源由品德教育基金與消費合作社盈餘支出。 | 無 | 註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 |
| 第六條 獎勵的評分項目 | 第六條 獎勵標準 | 修正條文名稱。 |
| 第六條第一項不定期記錄各班穿著盛菜服裝與執行盛菜工作的情況。 | 第六條第一項記錄各班於整學期中穿著盛菜服裝與盛菜工作的執行情況。(如依每週2-3回的頻率計算至學期內前18週，應有統計資料36-54回) | 於評分期間內採行不定期登記、抽查方式，並修正條文贅述文字。 |
| 第六條第二項不定期拍攝並記錄各班餐後廚餘剩量與回收餐桶的整潔程度。 | 第六條第二項拍攝並記錄各班餐後廚餘剩量與整潔程度。(如依每週2-3回的頻率計算至學期內前18週，應有統計資料36-54回) | 於評分期間內採行不定期登記、抽查方式，並修正條文贅述文字。 |